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7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9,396,692.5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积极配置优质债券、合理安排组合期限，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债券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98,283.31
2. 本期利润	6,120,037.4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0,859,886.4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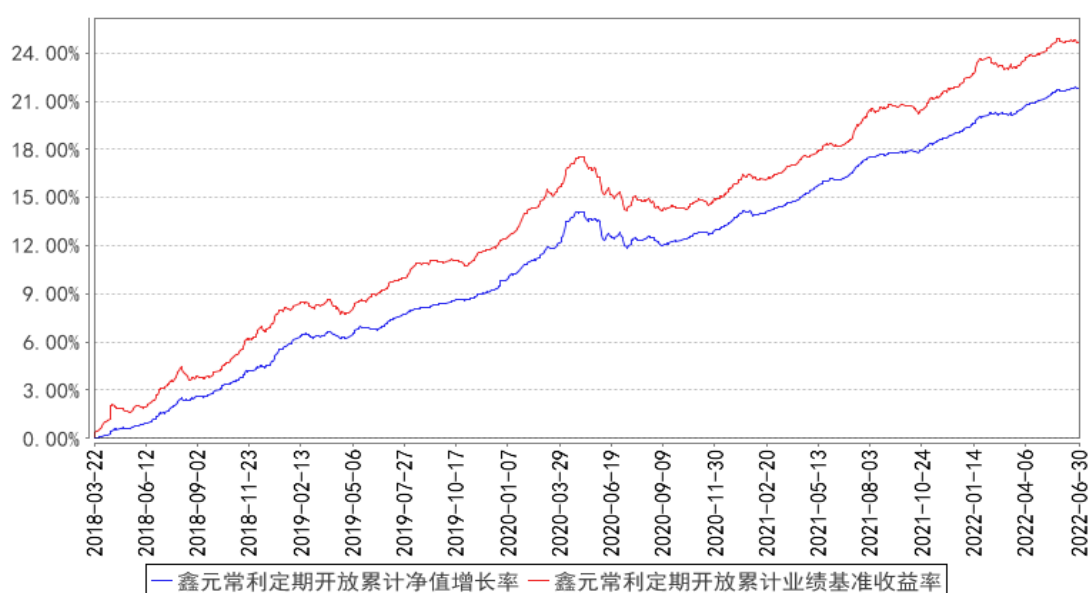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	0.03%	1.11%	0.05%	-0.01%	-0.02%
过去六个月	2.13%	0.04%	1.90%	0.06%	0.23%	-0.02%
过去一年	4.67%	0.03%	5.22%	0.06%	-0.55%	-0.03%
过去三年	13.67%	0.05%	14.08%	0.07%	-0.41%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83%	0.05%	24.73%	0.07%	-2.90%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汀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1 月 10 日	—	7 年	学历：会计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易唯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历任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上海耀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研究员。2017 年 6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现任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权限相关、公平交易相关、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公司制度，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面临着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国内坚持高质量发展，宽货币与宽信用齐发力；在二季度疫情冲击之下，坚持动态清零方针，并在 6 月实现复工复产；海外以美联储为首的主要欧美国家加快收紧步伐导致全球债市大跌，俄乌冲突爆发并陷入胶着进一步抬升通胀预期同时扰动市场风险偏好。总体来看，资本市场经历了“宽信用预期抬升”、“疫情之下风险偏好回落”、“解封后宏观经济环比复苏预期走强”的演变过程。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利率多次演绎“箱体震荡”，并未走出明显的趋势性行情。

疫情封控与复工复产为二季度的债市交易主线。3 月国内新冠疫情在上海集中爆发并扩散至

多地，“供给冲击、需求收缩、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叠加外围连绵的俄乌冲突，国内经济压力进一步加大，风险偏好的持续下行也令债市相应回暖。彼时美国通胀数据持续高于预期，然而在确诊拐点难以探明、生产数据不断走弱的二季度初，央行兼顾“内外平衡”之下通过降准对基本面保驾护航，中美利差继十年后再度倒挂。而疫情方面持续重创风险资产，行至 4 月末，A 股上证指数来到 2,900 点以下；而随着降准、财政少收多支、央行上缴利润等因素在二季度的集中落地，以及信贷投放的羸弱，流动性堰塞湖之下，银行间隔夜资金利率已来到 1.30% 以下。资金面也成为了此后的债券市场走牛的重要支撑，这种局面一路持续至上海宣布解封。5 月底，全国召开稳住经济大盘会议，上海宣布解封，财政政策、信贷投放领域不断加码，房地产高频销售数据回暖，经济环比复苏预期不断抬升，风险偏好修复的大背景下，国内资本市场走出股涨债跌的局面。临近半年末，央行公开市场操作扩量，但疫后复苏逐渐成为债市交易逻辑主线，6 月末收益率回到了 3 月利率下行启动的点位附近。

信用债方面，在资金面宽松、利率箱体震荡的大背景下，短期限票息资产受到市场追捧，进入 5 月，由于企业年报与城投融资政策影响等因素，供给的下降加剧了市场对信用品追逐的态度。市场二季度先追逐短期限信用品，后追逐期限利差，期限相对较长的信用品收益率下行。

总体来看，上半年的收益率经历了宽信用预期的修正、疫情封控、经济环比修复预期抬升三个过程，曲线先陡后平。利率品呈现箱体震荡，并未走出明显的趋势性行情。

报告期内，组合降低了杠杆，久期摆布上偏防御态度，以票息策略为主，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9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18,950,534.06	99.93
	其中：债券	718,950,534.06	99.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9,731.35	0.07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719,480,265.4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6,015,147.40	106.2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4,677,150.68	15.10
4	企业债券	53,365,657.53	9.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242,841.10	1.8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9,326,888.03	10.58
9	其他	-	-
10	合计	718,950,534.06	128.1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05	17 农发 05	800,000	84,677,150.68	15.10
2	1780034	17 永专债	500,000	53,365,657.53	9.51
3	1721056	17 德清农商二级	500,000	52,042,452.05	9.28
4	2021034	20 萧山农商小微	500,000	51,949,780.82	9.26

		债 01			
5	2121036	21 鄞州农商小微 债	500,000	51,718,232.88	9.2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对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银保监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对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无。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9,396,731.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9.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9,396,692.5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	10.00
--------------	-------

基金份额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注：目前系统仅能保留四位小数。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实际为 0.000002%。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 10.00 份。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	0.00	10.00	0.00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	0.00	10.00	0.00	3 年
其他	—	—	—	—	—
合计	20.00	0.00	20.00	0.00	3 年

注：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股东已部分赎回了认购的持有期限已满三年的本基金份额。

2、目前系统仅能保留四位小数。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实际为 0.000002%，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实际为 0.000002%，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实际为 0.000002%，基金管理人股东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实际为 0.000002%。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资 者 类 别	序 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 初 份 额	申 购 份 额	赎 回 份 额	持 有 份 额	份 额 占 比 (%)
机 构	1	20220401-20220630	519,384,849.58	-	-	519,384,849.58	99.9977
个 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决定性影响。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